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蘇曉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51

傳真：（02）27593361

受文者：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3351346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入學委員會委員迴避事項，請 貴會（校）確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3年4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47973號函辦理。
- 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24條規定，第19條至第23條所定各小組、委員會之委員，其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組成之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各學校成立之學校招生委員會；各就學區學校聯合成立之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各就學區各種入學委員會聯合成立之全國各種入學委員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等之委員，均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三、復據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定略以：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四、請各種入學委員會、各校招生委員會，就權管招生（試務）工作屬性，

研訂委員會應遵循之迴避原則。

正本：103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基北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建國中學）、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特教學校）

副本：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北市12年國教宣導組）、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免試入學副主委學校：分發組）、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副主委學校）

電子公文交換章

擬：

一、公告周知。

二、文存參。

教師兼
註冊組長 張薰云

103/05/05 14:09:20

教務處教師
兼教務主任 王晴雯

103/05/05 17:04:27

如擬

臺北市立
北明學校 胡冠璋
校長

103/05/06 11:42:30

TAIPEI

臺北

NUAN1112 內部資料